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銷量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總銷量為56,133部汽車，較去年同期增長25.5%，且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增長約27.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單月銷量創本集團歷史最佳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汽車總銷量為415,286部，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7.1%，超額完成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汽車總銷量400,000部這一目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由艦」、「吉利金剛」、「帝豪EC7及EC8」及「遠景」之銷量分別為12,494部汽車、11,660部汽車、9,805部汽車及8,315部汽車。

董事會謹此制定二零一一年銷量目標為480,000部，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6%。

務請注意，上述銷量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